汕尾市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

改革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珠海、汕头、河源、汕尾、东莞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动我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成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市场化改革，以“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为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加快实施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破除阻碍资本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配置范围壁垒以及价格形成痼疾，着力构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切实提高资本要素市场配置效率，为全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要素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实现招引金融机构1家，市级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完成投资5亿元，吸引1家外地市场化基金落地发展；落实“信保基金”到位资金规模2.5亿元，完成“信保基金”业务量达到10亿元，完成“融资专项资金”业务发生额达到3亿元；上市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达到35家，争取实现1家企业上市；全市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启动“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460个以上，累计“整村授信”金额超过6亿元。

到2024年底，招引金融机构2家，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完成投资10亿元，设立投资子基金4个；落实“信保基金”到位资金规模3亿元、完成“信保基金”业务量达到15亿元，完成“融资专项资金”发生额达到4亿元，上市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达到40家，引进外地上市（拟上市）企业1家；全市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启动“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500个以上、累计“整村授信”金额超过8亿元。

到2025年，实现辖内金融机构主体达到40家，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完成投资超10亿元，产业投资基金品种不断丰富；“信保基金”到位资金规模4亿元，完成“信保基金”业务量达到20亿元，完成“融资专项资金”发生额5亿元；实现辖内上市企业达到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家、上市后备企业达到50家；涉农贷款余额不低于500亿元，增速不低于20%，启动“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全覆盖，累计“整村授信”金额超过10亿元。

# 二、主要任务

# （一）做大做强本地金融体系

# **1.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和培育力度。一是**强化招商引资政策指引和措施，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要结合我市招商引资政策，认真实施《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吸引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机构和金融服务中介组织落户汕尾，开展金融多元化业务，壮大我市金融机构阵营。要主动对接并争取将交通银行列入今年进驻汕尾规划。**二是**鼓励和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支持辖内4家农村商业银行完善法人治理，优化股权结构，差异化拓展业务；支持本地有条件的优质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地方类金融组织。**三是**力争在3年内全市新增金融机构主体达到10家，进一步丰富金融业态，持续做大做强金融产业，依托品清湖新区打造金融集聚区，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发挥好金融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夯实资本要素流通基础。〔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优化产业基金管理运营效能。一是**提高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效能，充分发挥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以直接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投资和设立专项子基金等方式，对我市产业发展战略、产业需求、资源禀赋等进行有效整合，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我市产业发展，推动我市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改革项目落地，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积极探索设立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支持力度，吸引高层次人才扎根汕尾创业发展，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三是**充分利用各类平台招引产业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等成立子基金，助推我市产业发展，合理配置资本要素，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四是**研究推动招投联动模式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基金投资招引项目，探索在品清湖新区打造金融产业集聚区，把做实总部经济、落实“乡贤引资回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积极招引“汕尾人经济”和各类资本回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局、市金控公司〕

# **3.有效发挥地方政府金融工具作用。一是**持续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深化“见贷即保”“见保即贷”政银担合作，发展壮大目标规模为5亿元的“信保基金”，按照“市县统筹出资、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原则，推动政策工具帮助小微企业信贷增信，提升广大小微市场主体获得信贷便利度。深入推动“信保基金”与地方法人银行的信贷产品深度融合，加快标准化/半标准化的融资产品研发，形成信保基金产品体系，以更大的力度推动信保基金发挥更大的政策效应。**二是**充实转贷资金规模，提高“融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转贷、续贷的效能。在单笔转贷资金额度、使用资金期限以及新旧贷款在不同银行间的转贷支持上给予完善和改进，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三是**推动科技赋能“信保基金”，积极探索开发银担对接系统，运用科技手段，借助“中小融”、“粤信融”“善美村居”等平台大数据进行授信建模，逐步实现授信审批、担保审批、融资发放等各运营环节全天候7\*24小时线上化处理，高效解决中小微市场主体的融资难题。同时要通过地方政府信用加持，研究利用“信保基金”工具拓宽到我市国企等平台的融资上，盘活我市更多的资源资产。**四是**研究打通“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下称“两项资金”）资金池，将“两项资金”捆绑一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在资金有效使用上互补渗透，形成政策组合拳，发挥财政性资金的质效。〔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

# **4.持续完善银行机构评价激励机制。**不断强化《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实施和调度运用，以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存款（大额）、市属国有企业存款（大额）、住房公积金存款、财政专户存款的分存额度为调节机制，实施财政性资金分存激励，不断优化我市信贷结构，加大银行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力度和深度。推动银行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延伸到县（市、区）政府，持续加强各家银行机构存贷款增速、重点项目融资、普惠型信贷支持、税收贡献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考评，完善考评激励的针对性、实用性及可操作性，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有针对性地流向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涉农等领域，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提高贷款覆盖率，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全市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 （二）不断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 **5.努力培育企业改制上市。一是**树立各级党委和政府抓企业上市就是抓招商引资的理念，从产业发展的高度把推动企业上市作为首要的目标任务，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加强领导、部门配套、制度引导的层面，把培育企业上市与推动产业发展结合起来谋划落实。**二是**建立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结合各县（市、区）、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优势骨干企业名单，纳入我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按照“一企一策”工作方法，建立工作推进台账，实现动态管理，形成培育梯队。通过“优选培育一批、改制规范一批、挂牌上市一批”的工作思路，持续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取得成效。加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引导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建立一套抓企业上市有效机制。落实好《关于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和《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2022年修订版）》，对企业发展上市的前、中、后期进行培育和激励，利用政府有形的手，引导、帮助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妥善处理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事项，提高申报上市的时效。通过“一企一策”培育推动，解决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实质性问题，对于上市后备企业在股改上市过程中，涉及当前法律法规无先例、存在重大无先例不确定性的事项，要从上市企业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可持续发展、符合常理的核心意义去把握考量法规要求、立法本意和法律精神，作出决策决议。**四是**下达每个县（市、区）政府每年完成上市后备企业不少于5家、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不低于1家的任务，对辅导企业成功上市的县区政府给予嘉奖。〔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6.积极引导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一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从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联系，争取上级协调引导、监管部门下沉指导，在政策引导上、中介服务上、定向培育上、资源倾斜上帮助汕尾引入上市企业、引进专业中介服务机构到汕尾设立分支机构以及支持汕尾国有企业并购外地上市企业等。**二是**要强化与交易机构的合作，推动汕尾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北交所上市、在“新三板”挂牌，建立我市与北交所、“新三板”的长期战略合作，争取汕尾作为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试点合作城市，开通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为汕尾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提供便利。持续深化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合作，引导辖内优质企业尤其是非上市股权公司和地方持牌金融机构到区域性股权市场托管登记，对接区域资本市场，探索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完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估值、尽职调查、咨询服务体系。**三是**加强与深交所华南区域中心、上交所南方中心、北交所华南基地等机构合作，常态化举办企业上市辅导专题培训活动，定期邀请广东证监局前来我市指导，培育辅导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引导优质企业参与债券发行、商品期货及碳排放权等市场交易。一是**开拓融资新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创投或参与创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合约、担保增信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二是**引导即将进驻的粮油储备、储能项目参与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期权交易，平抑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提高大宗商品参与期货市场度。**三是**围绕碳达峰目标，引导我市风电、核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对标碳交易市场，参与碳排放现货市场交易，提升金融支持绿色产业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

# **8.多措并举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一是**积极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业务，探讨建立担保物监管、处置平台。**二是**依托“中小融”平台，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健全各级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开放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强化财政对小微市场主体贷款、担保的贴息补助，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四是**努力拓展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创新模式，为产业链、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撑。〔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 （三）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 **9.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建立网格管理机制。一是**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根植当地、支农支小作用，以网格化管理服务为抓手，全面落实农户精准授信。**二是**建立科学合理、适合农户的授信评级标准，强化评级结果的应用，发现和增进农户的信用价值，以“信用+”的评级、授信为基础，嵌入农村产权、农户资产、农民技能等要素，提高授信额度，推动“整村授信”无盲区。**三是**细化农村金融网格化管理，推动银行机构选派精干的驻镇金融助理，强化各个网格单元服务范围内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线下金融专项服务，提升“三农”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农村商业银行〕

# **10.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管理制度。**加快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确权颁证步伐，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开展林地、海域的承包权使用权确权工作。推进标准统一、设计规范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程和文本，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发起、审查、发布、交易、鉴证、权属变更等各环节进行规范，对市场运行、服务内容、中介行为、纠纷处理、收费标准、金融服务和风险防控等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农村物权抵押登记主管部门，制定抵押登记工作指引，指导金融机构开展抵押工作。加快构建农村产权评估体系，出台《农村产权价格评估管理实施细则》，对评估标的物的指标细化评定标准，根据当地特色出台相应的评估制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金融局〕

# **11.加快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县镇两级农村资产流转交易中心，将包括农村产权交易的信息发布、流转交易、抵押融资、咨询服务等功能全部纳入平台功能，统一交易规则、交易鉴证、服务标准、交易监管。支持农村资产流转交易中心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农村土地相关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源型资产、实物资产及依法可交易的其他财产权、非集体经济及农民个人所持有的资产、股权等产权授托交易。完善镇级“三资”平台功能，落实村集体资产及农户资产的估值、登记、交易、流转等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

# **12.创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模式。**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提高银行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探索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等抵押贷款业务，依托农村产权评估和流转，创新“农民资产授托代管融资”“农村建房贷款”等新模式。研究出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贴息政策，对农村产权抵押登记业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给予一定比例的利息补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银行机构〕

# **13.利用信息平台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推动民情地图“善美村居”的“我要融资”功能模块深化应用，实现向群众提供金融知识、业务办理等功能，拓展便民利民服务模式。推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中小融）”“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粤信融）”等平台数据的完善、共享，支持农村资产流转交易中心平台对接各类平台数据端口，探索建立农村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补充农村信用信息、农村产权交易信息、农村生产经营主体融资需求信息等。支持银行、保险、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在平台发布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信息，打造“金融产品+农村产权+融资对接+宣传教育”的乡村振兴金融超市，实现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一站式集成，精准对接用户需求与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与现代农业产业园合作，探索开发土地流转、种植、养殖、加工、仓储等各产业链环节的金融综合服务，创新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快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稳步推进“保险+期货”项目试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金融局，各相关金融机构〕

（四）推动绿色金融改革

**14.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协调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在支持绿色复苏、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配合，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引导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探索森林碳汇、海洋碳汇补偿激励机制。推动银行机构将环境评估纳入信贷流程，拓展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应用场景。（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财政局、市金融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15.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服务与产品。**发展数字绿色金融，利用金融科技推动环境信息披露与共享，探索以区块链为基础的绿色资产交易。支持金融机构利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打造绿色金融项目库，建立金融机构与绿色项目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加大对绿色产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探索建立普惠金融试验区，构建“绿色金融+数字普惠”的新型普惠金融体系。建立政府数据与金融机构的共享互通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市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专班的职责，指导、推进和协调我市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日常组织协调、督促工作落实，定期汇总情况，及时开展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研判与热点问题协调处置，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二）注重工作协同推动。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动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重要性，结合本单位实际，明确职责分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支持，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及时总结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经验做法，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推动改革成效不断显现。

（三）强化督导宣传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政务宣传媒介，及时宣传报道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听取反馈意见，优化改革举措，形成良好氛围。

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1 | 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和培育力度 | 努力推动交通银行2023年纳入进驻汕尾规划；鼓励和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支持本地有条件的优质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等地方类金融组织；力争在3年内全市新增金融机构主体达到10家。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2025年 |
| 2 | 优化产业基金管理运营效能 | 提高财政资金杠杆撬动效能；积极探索设立人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利用各类平台招引产业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等成立子基金；研究推动招投联动模式支持产业发展。 | 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控公司 | 2023年 |
| 3 | 有效发挥地方政府金融工具作用 | 持续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充实转贷资金规模；推动科技赋能“信保基金”；研究打通“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资金池。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4 | 持续完善银行机构评价激励机制 | 不断强化《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的实施和调度运用水平。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 2023年 |
| 5 | 努力培育企业改制上市 | 树立各级党委和政府抓企业上市就是抓招商引资的理念；建立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建立一套抓企业上市有效机制；下达每个县（市、区）政府每年完成上市后备企业不少于5家、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不低于1家的任务。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6 | 积极引导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 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强化与交易机构的合作；加强与深交所华南区域中心、上交所南方中心、北交所华南基地等机构合作。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7 | 引导优质企业参与债券发行、商品期货及碳排放权等市场交易 | 开拓融资新渠道；引导即将进驻的粮油储备、储能项目参与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期权交易；围绕碳达峰目标，引导我市风电、核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对标碳交易市场。 | 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 | 2023年 |
| 8 | 多措并举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积极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业务；依托“中小融”平台，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强化省级财政对小微市场主体贷款、担保的贴息补助；努力拓展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供应链金融创新模式。 | 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 2023年 |
| 9 | 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建立网格管理机制 | 发挥农村商业银行根植当地、支农支小作用；建立科学合理、适合农户的授信评级标准；细化农村金融网格化管理。 | 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农村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10 | 进一步完善农村产权管理制度 | 加快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的确权颁证步伐；加快构建农村产权评估体系，出台《农村产权价格评估管理实施细则》。 | 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11 | 加快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 建设县镇两级农村资产流转交易中心；完善镇级“三资”平台功能。 |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12 | 创新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模式 | 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提高银行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银行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13 | 利用信息平台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 推动民情地图“善美村居”的“我要融资”功能模块深化应用；推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中小融）”“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粤信融）”等平台数据的完善、共享；打造“金融产品+农村产权+融资对接+宣传教育”的乡村振兴金融超市；稳步推进“保险+期货”项目试点。 | 市金融局、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各相关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14 | 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政策体系 | 协调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在支持绿色复苏、可持续发展领域的配合，探索设立绿色发展引导基金，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探索森林碳汇、海洋碳汇补偿激励机制。推动银行机构将环境评估纳入信贷流程。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 2023年 |
| 15 | 积极探索绿色金融服务与产品 | 发展数字绿色金融，利用金融科技推动环境信息披露与共享，探索以区块链为基础的绿色资产交易；构建“绿色金融+数字普惠”的新型普惠金融体系。 | 市金融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 2023年 |

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政策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出台政策文件 | 责任单位 | 拟出台时间 |
| 1 | 汕尾市贯彻落实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的实施方案的意见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市财政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各银行机构 | 2023年 |
| 2 | 汕尾市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3-2025年） | 市金融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各级法院、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市投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市金控公司、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运营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3 | 汕尾市贯彻落实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倍增工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共同富裕的意见 | 市金融局、市委人才办、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各银行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4 | 市金融局关于贯彻落实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行动方案 | 市金融局、各银行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动态问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对策建议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机构数量全省最少，业态单一。 | 1.主动招商，争取交通银行列入进驻规划。  2.定期外出招商，招引金融项目，努力发展总部经济，提高投融资质效，带动产业良性发展，不断壮大我市金融总量。 | 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投资促进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2 | 上市企业还未能有效突破。 | 1.搭建培育企业上市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2.建立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  3.落实“引企入汕上市”工作。  4.积极谋划推动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控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 3 | 农村金融改革存在阻力。 | 1.持续推动银行跑户建档，扩大整村授信覆盖面。  2.推动农村农业部门建立评价、交易平台，把农村资产的金融属性体现出来。  3.持续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丰富农村金融服务。 | 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商业银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3年 |

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

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责任单位 |
| 1 | 信保基金 | 设立5亿元的“信保基金”（首期规模1亿元，目前到位资本金7818万元）。省粤财担保集团高度肯定我市运作模式，并作为典型案例推荐到国家担保协会。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银行机构，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2 | 融资专项资金 | 8000万元的“融资专项资金”（首期规模4000万元，目前到位资本金2300万元） |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银行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